

前11个月券商股权承销收入战报：

75家券商“分食”244.6亿元 前十榜单大洗牌

■本报记者 王思政

进入年底，证券公司交出了前11个月的投行业绩答卷。数据显示，期内81家券商的股权承销金额达15002.74亿元，同比增长11.5%。

具体来看，前11个月券商股权承销业务呈现出三大特点：一是前十榜单“大洗牌”。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国信证券，上述券商的股权承销规模分别为2884.44亿元、2041.45亿元、1277.47亿元、936.59亿元、927.23亿元、918.06亿元、456.3亿元、390.47亿元、366.35亿元和282.12亿元。

2家券商股权承销规模进入“两千亿元俱乐部”

据Wind资讯数据显示，今年前11个月，81家券商的股权承销规模（包括首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可转换债）共计达到15002.74亿元，较去年前11个月的13455.52亿元增长11.5%。

有头部券商投行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受益于一级市场政策红利不断出台、注册制改革推进，券商今年股权承销业务可谓‘春暖花开’，头部券商储备项目十分充足，投行业绩的确定性有所提升，业务受到疫情的影响不大。”

与此同时，今年前11个月券商股权承销业务排行榜榜单也随之落地。具体来看，中信证券以2884.44亿元股权承销规模拔得头筹，位居今年前11个月券商股权承销业务排行榜首位，距离离年度股权承销业务冠军仅一步之遥。中信建投证券摘得榜眼，今年前11个月股权承销业绩“突飞猛进”，股权承销规模达2041.45亿元，几乎是去年同期（1023.55亿元）的两倍。

截至目前，仅有上述两家券商的股权承销规模进入“两千亿元俱乐部”，遥遥领先于其他券商。

前11个月券商股权承销规模前十依次是：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国信证券，上述券商的股权承销规模分别为2884.44亿元、2041.45亿元、1277.47亿元、936.59亿元、927.23亿元、918.06亿元、456.3亿元、390.47亿元、366.35亿元和282.12亿元。

据记者观察，今年前11个月券商股权承销规模榜单出现“大洗牌”，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国信证券跻身前十，股权承销规模分别较去年同期骤增168%、332%、196%、23%。去年前11个月排名前十的中银证券、长江承销保荐等券商无缘上榜。

引人注意的是，即使跻身前十榜单，第一名与第十名券商的股权承销市场份额也相差甚远，股权承销规模相差超10倍，第一名与第二名券商已占券商股权承销业务市场规模的33%，这两组数据在去年同期分别为7倍和30%。

由此可见，在强者恒强、马太效应凸显、股权业务增速发展的格局下，头部券商的市占率愈发提高，进一步巩固了投行业务地位。

事实上，股权承销规模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券商股权业务收入水平。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统计，作为保荐机构，已有75家券商有股权承销业务收入“入袋”，共获得244.64亿元。从券商个体角度来看，中信证券在股权承销项目上的收获领先于其他券商，以28.66亿元问鼎今年前11个月股权承销收入排行榜。中信建投证券以24.04亿元紧随其后，海通证券、中金公司分列第三位、第四位，股权承销收入分获20.41亿元和18.98亿元。此外，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今年前11个月股权承销收入也突破10亿元。

东莞证券分析师许建峰分析表示：“基于目前科创板与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现状，以及监管层大力推动全市场注册制改革，预计后续股权融资规模有望创新高。对于股权承销相对规模较大的券商，其承销收入对增厚业绩起到积极作用。”根据中银



证券非银金融团队测算，预计2020年全年证券行业承销保荐收入达682亿元，2021年全年将增至691亿元。

展望2021年 仍为股权融资大年

从股权承销的具体业务规模来看，今年前11个月，券商首发承销业务的贡献明显提升，共实现承销规模4238.72亿元，占比达到28.25%，同比增长109.07%。中信建投证券在首发承销规模上遥遥领先，共实现712.4亿元。海通证券击败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两名首发“老将”，以605亿元位居第二。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等券商紧随其后，首发承销规模均突破200亿元。

增发项目方面，从主承销项目来看，今年前11个月券商共计实现增发项目规模4179.03亿元，占比达27.86%，同比增长239.15%。中信证

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和中金公司的业绩位居前列，承销规模在305.08亿元至767.65亿元之间，其余券商的承销规模则在200亿元以下。

值得一提的是，券商担任的财务顾问项目规模占比有所下滑，前11个月券商担任财务顾问项目的规模合计3150.29亿元，占比仅21%，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2个百分点。仅中信证券一家独大，财务顾问项目规模达到1020.52亿元，华泰联合证券、中信建投紧随其后。

近日已有多家券商密集发布2021年证券行业年度策略报告，并对明年券商行情及券商投行业务发展进行预测。多家券商非银分析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展望2021年，仍为股权融资大年，随着资本市场改革进程提速，股权承销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券商投行将迎来发展新机遇。”华创证券研究所分析师徐康表示：“展望未来，证券公司整体业绩长

期增长的空间已被打开，同时精品投行的核心竞争力有望深化。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的金融中介，在注册制下将承担更重要的职责，承销保荐和跟投的模式将有效增厚券商整体业绩，并能进一步完善机构服务体系。”

“2021年券商板块有望迎来估值提升，推动券商股价上涨。建议关注市场融资储备项目多、享受政策红利影响较大的头部券商，以及科技赋能流量变现能力强的成长型券商，同时兼顾估值合理。”许建峰认为。

另外，金融科技正在重塑证券公司展业模式与竞争格局，这也是2021年证券业发展的另一大关注点。对此，中银证券非银金融王军分析称：“随着注册制改革全面推进和各券商引入金融科技、加深科技在投行领域的渗透，投行业务步入高阶发展阶段，业务的融合、效率的提升、专业能力的增强将会更加显著。”

南芬农商行9110万股股权挂牌找买家 接盘者将“上位”第一大股东

同时，另一笔3000万股股权也挂上拍卖平台

■本报记者 吕东

银行股权被司法拍卖早已屡见不鲜，但同一家银行的第一、第二大股东所持两笔股权，被分别挂上不同司法拍卖平台进行拍卖的情况尚属少见。

近日，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和京东拍卖平台上，几乎同时挂出了辽宁本溪南芬农商行（以下简称“南芬农商行”）股权拍卖的信息。而由于南芬农商行第一大股东的股权拍卖并未采用分拆方式，因此若顺利寻得接盘方，该行第一大股东也将因此出现变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陈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银行大股东，特别是第一大股东进行股权拍卖，意向受让方若想最终取得新的银行股东资格，将面临严格的资质审查。

两笔股权相继拍卖

银行股权拍卖又现新鲜事。上

月末，南芬农商行的两笔股权被分别放在了司法拍卖网站上进行“公示”，均将于本月下旬进行司法拍卖。

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信息显示，南芬农商行一笔高达9110万股的股东权益（含不良资产）将被司法拍卖，该笔股权为南芬农商行现任第一大股东的辽宁辽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处置单位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此次拍卖的股份也是辽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所持南芬农商行全部股份，股份比例达30.37%。

根据公告，该股权评估价超过1.676亿元，起拍价在评估价基础上打八折，降至1.341亿元，折合每股起拍价格为1.472元。

对于竞买人则设定了多项条件，包括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以及入股资金需为自有资金等。拍卖公告中还特别提示，此次拍卖仅为股权拍卖，并不包

含本次拍卖前因股权所产生的红利及收益。

天眼查APP信息显示，辽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可谓“官司缠身”，仅今年以来就有高达38起诉讼信息，而作为被执行人的就有10起。对应此次拍卖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股权应为涉及沈阳农商行浑南支行与辽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无独有偶，几乎就在同一时间，南芬农商行另一股东所持有的3000万股股权也被挂上了京东拍卖平台。

根据股权拍卖信息显示，该股权由南芬农商行并列第二大股东的本溪兴隆精细粉末有限公司所持有，持股比例为10%。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将于12月25日在京东拍卖平台进行拍卖。

此番南芬农商行3000万股股东权益（含不良资产）起拍价为5645.4万元，相当于1.882元/股。

公开信息显示，南芬农商行前身为南芬区农信联社，于2017年底改制。截至2020年9月末，南芬农商行总资产为37.72亿元。今年前三季度，该行实现营业收入0.58亿元，实现净利润0.26亿元。

近年来，银行股权拍卖数不胜数，但同一家银行的第一大、第二大股东所持股权被同时拍卖，且选择在不同司法拍卖平台上挂牌的事情尚不多见。

陈爽对《证券日报》记者指出，在哪个平台进行拍卖，或与处置法院或银行原股东的选择有关。

银行大股东资格审核严

资料显示，辽宁辽河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南芬农商行高达9110万股，持股比例高达30.37%，为该行第一大股东。而此项股权没有进行分拆，因此存在南芬农商行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情况。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数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陈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确实有一些受让方更看重的是获得银行控股权或者成为银行重要股东的机会。

陈爽则对记者表示，监管部门对银行股权的受让方有严格的监管要求，特别是对想取得银行第一大股东的受让方，有着更为明确的限制性规定。这也会造成大部分受让方不具备银行股东的受让资格。

“正因如此，银行大额股权拍卖通常都会进行拆分，这会使受让方的资格限制更少，会有更多的投资人符合受让银行股权的资格。”陈爽表示。

记者注意到，在南芬农商行拍卖方案中特别列出了企业不得作为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发起人的各种情形，分别为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存在明显缺陷；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且不透明；代他人持有中资商业银行股权以及其他对银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等。

年内支付机构已收60多张罚单 最大罚单涉16项违规

■本报记者 李冰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发布最新罚单信息，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联智付”）被罚9万元。

从今年支付机构收罚单的情况来看，截至12月2日，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年内央行已对支付机构开出超60张罚单，千万元级别罚单已不再是“稀缺”个案。其中有近半罚单涉及“双罚”，除了支付机构自身面临处罚外，监管对违规机构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力度也在加大。

“‘双罚制’能够督促相关责任人更好的管理和发展业务，使责任人在日常支付业务中更加尽职尽责。”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未来，反洗钱仍将对支付机构的监管重点，另外无证经营支付业务行为、支付接口的挪用、业务外包等也是监管的重要方向。”

讯联智付首次收罚单

根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讯联智付违法行为类型为未按规定建立有关制度办法或风险管理措施。值得注意的是，这是讯联智付首次被央行公开处罚。

天眼查APP资料显示，讯联智付于2013年6月份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工作组登记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2014年7月份获支付牌照，并于2019年7月份顺利完成续展。央行数据显示，其业务类型是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

对于讯联智付的“首罚”，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未被罚过并不代表会逃过监管层‘法眼’，监管层对支付机构的监管从未放松。当前，监管部门正在落实国家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战略部署，着力提升监管科技化智能化水平，未来，监管的精细化程度将不断提升，机构不能抱有侥幸心理。”

此外，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显示，11月份仅有两家支付机构收到央行罚单。另外一家则是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值得关注的是，近3个月来，海科融通已收到3张罚单。

具体来看，2020年9月份，海科融通山东分公司因违反银行卡收单业务相关法律规定，被处罚5万元；10月份，海科融通海南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行为，被处罚28万元；11月份，海科融通安徽分公司因存在发展特约商户未严格落实商户实名制要求、未按规定建立受理终端管理、账户设置和变更审核、高风险交易分类管理制度等7项违法行为，被罚款15万元。

资料显示，海科融通成立于2001年4月份，注册资本2.558亿元。于2011年12月份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于2016年12月份续展，有效期至2021年12月份。

支付产业网创始人刘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支付机构被处罚往往是因为合规意识淡薄，在经营业务时存有侥幸心理，或是合规岗位经验不足。”

商银信一次被罚1.16亿元

从今年支付机构所收罚单的总体情况来看，大额罚单增多。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年内央行对支付机构开出的超60张罚单中，包括1张亿元级罚单、5张千万元级罚单以及多张百万元级罚单。其中，商银信公司因16项违规行为，被监管一次处罚1.16亿元，刷新支付机构罚单最高纪录。此外，包括银盛通支付、开联通支付、裕福支付等机构也被央行开出千万元级罚单。

除了巨额罚单外，也有多家知名支付机构的相关责任人被问责。例如，央行营业管理部给予新陆支付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65.89万元，并处罚款1718.44万元，罚没合计1884.33万元。时任总经理的边江对新浪支付未落实特约商户管理责任和违规开立及使用支付账户两项违法行为负有责任，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5万元。

苏筱芮认为，纵观今年支付机构罚单情况，可以看出监管对支付机构合规工作非常重视，也反映了支付行业从重严监管的态势。从处罚金额、处罚频次等来看，呈现出几个特征：第一，处罚频次增加，伴随着监管顶层制度的日益完善和监管科技水平的精进，违规机构的“小动作”已难以藏身；第二，金额屡破新高，对于情形恶劣、违规次数较多的机构，监管通过重罚表明其根治乱象的决心；第三，“双罚”趋势显著，从被处罚的个人类型来看，既有管理层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也有业务部门负责人，涉及风控、运营等关键部门，表明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性正不断提升。

苏筱芮建议，支付机构应提升合规意识，建立基本合规制度，畅通跨部门协作，在明确分工的同时将责任落实到人；加强风控水平，灵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提升合规运用效率；适时调整策略，加大商户巡检等工作力度，防范外部风险蔓延。“未来机构需要重点关注反洗钱工作，针对当前反洗钱领域的最新形势，加强研判以及同行的交流，及时调整、高效应对。”

顺应监管、控增速、调结构，信托业发展从重规模转向重质量

信托资管规模连降11个季度 今年三季度末降至20.86万亿元

■本报记者 邢萌

12月3日，中国信托业协会披露2020年三季度末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信托业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余额为20.86万亿元，较年初减少7432.79亿元，同比下降5.16%；信托资产余额较二季度末减少4182.31亿元，环比下降1.97%。

对此，中国信托业协会特约研究员邓婷表示，行业管理规模的持续下降主要是顺应监管导向、主动控增速、调结构的结果，表明行业正从注重规模转向注重发展质量。

资产管理规模连续11个季度下降

截至今年三季度末，信托资产管理规模由二季度末的21.28万亿元进

一步降至20.86万亿元，连续11个季度下降。

随着信托业转型的深入，信托的资产结构正在持续优化。

在资金来源上，集合资金信托资产规模占比进一步提高。主要业务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单一资金信托规模为6.92万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0935.77亿元，占比为33.18%，较上年末下降3.92个百分点；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为10.3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873.18亿元，占比49.42%，较上年末提高了3.49个百分点。

邓婷认为，单一资金信托和事务管理类信托占比自2018年一季度以来已经连续11个季度持续下降，表明行业在坚定走向通道、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的转型之路。

在信托功能上，投资类信托余额明显增加。截至三季度末，融资类信

托余额为5.95万亿元，占比28.52%，较上年末提高1.53个百分点；投资类信托余额为5.68万亿元，占比27.23%，较上年末提高3.52个百分点；事务管理类信托余额为9.23万亿元，占比44.26%，较上年末降低5.04个百分点。

值得注意的是，三季度末的投资类信托业务规模较二季度末增加了4257.06亿元，而融资类信托和事务管理类信托则分别减少了4966.43亿元和3473.03亿元。邓婷表示，这反映了行业在三季度加大了压缩融资类和通道类业务的力度，更加积极地拓展投资类信托业务。

超六成信托资金投向实体经济

从信托资金的投向领域看，信托业加速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加

大扶持小微企业力度。

截至今年三季度末，投向工商企业的信托资金占比仍居首位，投向基础产业、房地产、其他、金融机构和证券市场的资金占比分别位居第二位至第六位。

根据银保监会的统计，三季度末，信托行业直接投入实体经济（不含房地产业）的信托资产余额达13.14万亿元，占全部信托资产余额的62.97%，其中投向小微企业的信托资产余额为2.41万亿元。

工商企业一直是信托资金投向的第一大领域。2020年三季度末，投向工商企业的信托资金总额为5.42万亿元，比上年末减少662.4亿元，这主要是压降融资类和通道类业务导致资金信托的规模整体下降所致。

对此，邓婷分析认为，“投向工商企业的信托资金规模仅较年初下降1.21%，显著低于资金信托整体3.94%

的降幅，也远远低于投向房地产、金融机构的资金规模降幅，表明信托业在压缩其他业务的同时，仍然力保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正因如此，2020年三季度末，投向工商企业的信托资金占比较上年末提升了0.87个百分点，达31.47%。工商企业信托规模占比的提升表明信托公司顺应监管导向持续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助力经济复苏反弹。”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是金融机构的核心使命。”邓婷认为，对于信托公司而言，应积极适应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对金融服务提出的新需求，摆脱对传统融资业务模式和领域的路径依赖，积极提升自身的专业能力，灵活运用股权投资、股债结合、夹层投资、资产证券化等多种金融工具来为实体经济的发展提供综合投融资支持，拓宽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